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2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14:00分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钻英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事务所聘期届满且已为公司连续服务长达14年，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了更好地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及客观性，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中兴华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审议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议案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审议。

《关于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

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cninfo.com.cn>) 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27日